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01930404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辦理虎山巖申請寺廟相關登記備查事項，逾越其初審之權限要求該寺廟補正，且未經授權逕自作成該寺廟第8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「決議無效」、會議及決議「不具合法性」之行政處分，罔顧人民權益；另彰化縣政府為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，未善盡職責採取積極有效作為，致該申請案延宕至110年6月7日始准予備查，嚴重損及該寺廟之權益，經核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8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